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廖志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5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t0995@ntpc.gov.tw

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499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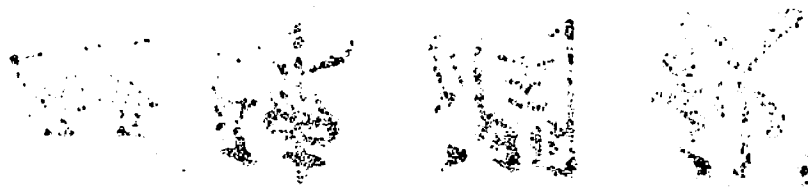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公告表示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年7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公告、110年7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453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10年7月27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390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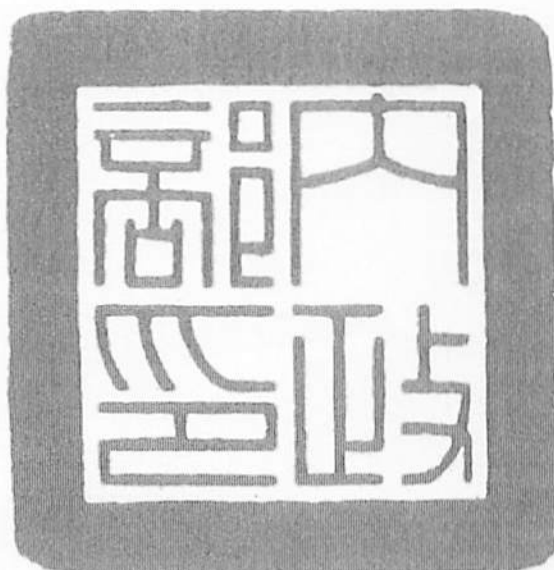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line of text, is visible but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.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部長徐國勇